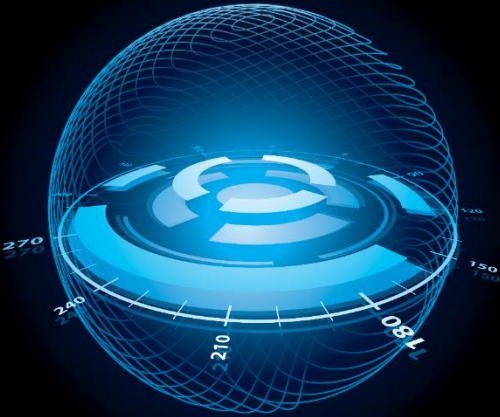


贸易与海关新知

关于UKVFTA第53/2021/ND-CP号法令及工贸部发布的第02/2021/TT-BCT号实施细则新知

2021年6月



背景信息

- 鉴于越南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缔约国") 签署的英国-越南自由贸易协定 ("UKVFTA") 暂在2021年1月1日生效，正式生效日期为2021年5月1日，越南政府因应颁布：
 - 2021年5月21日（生效日）第53/2021/ND-CP号法令，规定适用于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的关税税则，以及业务实施指引（以下简称"第53号法令"）；以及
 - 工贸部2021年6月11日发布的第02/2021/TT-BCT号实施细则，指引按UKVFTA的贸易原产地规则（以下简称"第02号实施细则"），其自2021年7月26日起生效。
- 本通讯中，我们将汇总第53号法令及工贸部发布的第02号实施细则的重点内容以及实务上运用时应考虑要点。

第53号法令及第02号实施细则的关键重点

第53/2021/ND-CP号法令：

- 越南进出口关税税则
- UKVFTA进出口税率的适用条件
- 2021年1月1日或之后申报的货物关税待遇，直至该法令生效之日

工贸部发布的第02/2021/TT-BCT号实施细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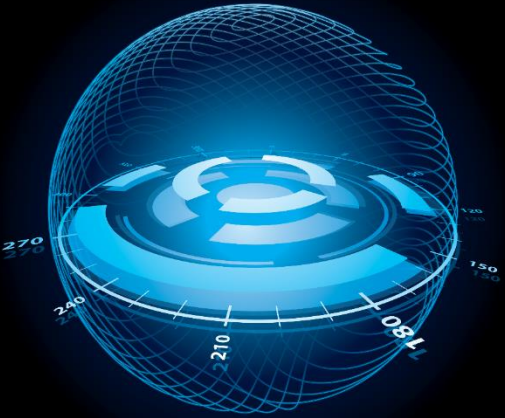
- "原产货物"的概念
- 原产地证明
- 原产累积制度和微小处理和加工

续页的重点内容，供您参考。

贸易与海关新知

关于UKVFTA第53/2021/ND-CP号法令及工贸部发布的第02/2021/TT-BCT号实施细则新知

2021年6月



第53/2021/ND-CP号法令

1. 越南出口货物至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适用的出口税则

i. 法令规定的出口税则：

- 出口至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按UKVFTA协定适用0%关税税率的货物；以及
- 已列入第57/2020/ND-CP号法令，但未载于UKVFTA出口税则的货物，其可按UKVFTA适用0%关税税率。

ii. 申请适用UKVFTA出口税率优惠的条件：

- 证明运往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运输文件（副本）；以及
- 进口报关单以兹证明越南原产货物已运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备注：越南出口商在出口时适用最惠国（MFN）税率。在出口报关日起的01年内，在提供上述凭证及载明UKVFTA优惠税率后，出口商可按规定向海关机关申请MFN与UKVFTA出口税率的差额退税。

贸易与海关新知

关于UKVFTA第53/2021/ND-CP号法令及工贸部发布的第02/2021/TT-BCT号实施细则新知

2021年6月

第53/2021/ND-CP号法令

2.自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进口货物至越南适用的进口税则

法令规定：

i. 关税配额的适用：

- 属于以下税则号栏目的货物： 04.07, 17.01, 24.01, 25.01 ；
- 关税配额内的进口税率；
- 年度配额量；以及
- 关税配额外的进口税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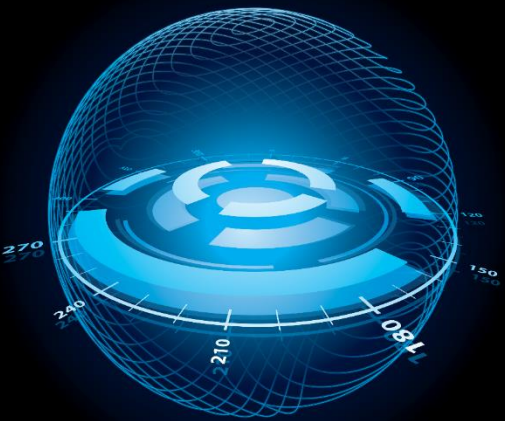
ii. 申请适用UKVFTA进口税率的条件：

- 进口货物列于第53号法令的进口税则货物清单；
- 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及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保税区出口至越南境内的货物；以及
- 符合UKVFTA原产地规定的货物，且出口商应提供"原产地证明"。

iii. 生效日：

- 本法令自2021年5月21日起生效；
- 然而，UKVFTA优惠关税可适用于进口报关日在2021年1月1日或之后的自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进口货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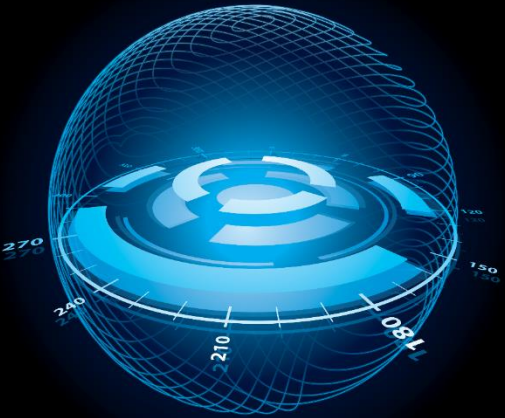
备注：2021年1月1日至第53号法令生效日期间的进口至越南货物可适用最惠国（MFN）税率。进口商（在提供证明进口货物符合UKVFTA协定的合规凭证后）可按规定向海关机关申请MFN与UKVFTA进口税率的差额退税。



贸易与海关新知

关于UKVFTA第53/2021/ND-CP号法令及工贸部发布的第02/2021/TT-BCT号实施细则新知

2021年6月



工贸部发布的第02/2021/TT-BCT号实施细则

1. "原产货物"的概念

下行为可适用UKVFTA优惠关税待遇的缔约国原产地货物：

i. 在缔约国内完全制造或获得的货物 - 如

- 在缔约国种植的农产品；
- 从海床或海床地土提取的矿物产品；
- 出生并饲养的活动物；
- 缔约国船只捕捞获得的产品等。

或

ii. 非完全制造或获得的货物（一般是加工货品），但业经在缔约国内充分生产或加工程序。其中包括四类规则，因产品而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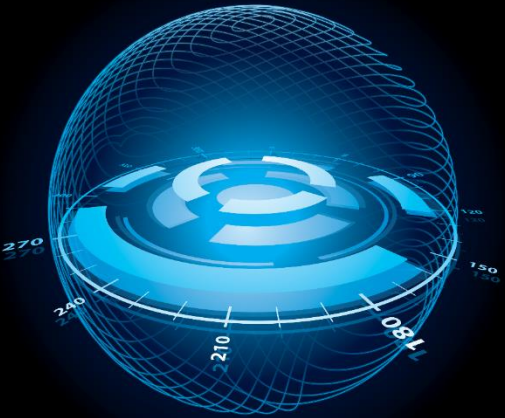
- 经生产或加工的非原产原物料含量符合规定标准；
- 经生产或加工，制成品 HS 4位编码（目）或6位编码（子目）分别与所使用材料的 HS 4位编码或6位编码不同；
- 开展具体生产或加工程序；或
- 对部分原产材料进行生产或加工。

备注：所称“非原产原物料的业经在缔约国内充分生产或加工程序”的详细指引载于UKVFTA的《原产地规则》及《原产累积制度》。

贸易与海关新知

关于UKVFTA第53/2021/ND-CP号法令及工贸部发布的第02/2021/TT-BCT号实施细则新知

2021年6月



工贸部发布的第02/2021/TT-BCT号实施细则

2. 原产地证明文件

为证明货物符合UKVFTA要求的"原产地"标准，以享受关税优惠待遇，进口商需要向进口国海关提交以下原产地证明文件之一：

- i. 出口方主管机关签发的COO EUR.1 申报表；或
- ii. 出口商在发票、交货单或其他商业文件上打印的COO自我证明，内容充分载明货物的信息。
 - 自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出口的货物：
 - 价值总额不超过6,000欧元的货物，任何出口商皆可自行发出COO自我证明。
 - 价值总额超过6,000欧元的货物，仅"核可的供应商"得以自行证明货物的原产状态。
 - 自越南出口的货物：
 - 价值总额不超过6,000欧元的货物，任何出口商皆可自行发出COO自我证明。
 - 价值总额超过6,000欧元的货物，仅认定COO EUR.1表^(*)为原产地证明文件。

备注(*)： UKVFTA的EUR.1表和EVFTA的EUR.1表的第2个空格（显示缔约国名称）之间有差异。

贸易与海关新知

关于UKVFTA第53/2021/ND-CP号法令及工贸部发布的第02/2021/TT-BCT号实施细则新知

2021年6月

工贸部发布的第02/2021/TT-BCT号实施细则

3. 原产累积制度和微小处理或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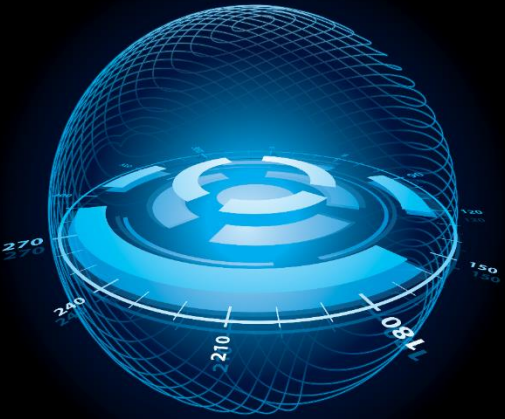
通过纳入原产于UKVFTA另一方和/或非UKVFTA缔约国的其他国家而获得的产品应被视为出口方原产品，其中：

- i. **欧盟**：仅适用于成品中纳入原产于欧盟的材料以及出口方协定了行政合作安排，以确保原产地累积制度的正确实施；
- ii. **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签署自由贸易协定的东盟成员国**：仅适用于"鱿鱼和章鱼"类产品；以及
- iii. **韩国**：仅适用于用于进一步加工或纳入第 61、62 章类产品之一的织物。

且出口方对货物非属微小处理或加工（如保存、打碎、清洗、熨烫、简单的油漆、去壳或去皮）。

备注：工贸部对于指引UKVFTA的原产地规则第02号实施细则的是继承与EVFTA的有关规定。

更多请参阅我们于2020年6月份发布的"欧盟-越南自由贸易协定下的原产地规则"新知[链接](#)。



贸易与海关新知

关于UKVFTA第53/2021/ND-CP号法令及工贸部发布的第02/2021/TT-BCT号实施细则新知

2021年6月



德勤越南如何协助?

德勤越南全球贸易与海关专家提供的协助服务:

按UKVFTA和其他协议，特别是每项协议适用的新或特定规则的原产地规则咨询

按UKVFTA运行路程的关税优惠及申请适用程序的咨询

出口产品的原产地条件及按UKVFTA原产地证书的查看及合规战略咨询

目标市场的经营模式、供应链管理及相关关税优惠咨询

按UKVFTA的EUR.1或自行签证原产地证明程序咨询，及登记程序

协助其它有关UKVFTA问题的咨询

联络方式



Thomas McClelland
税务领导人
+84 28 7101 4333
tmcclelland@deloitte.com



Bui Ngoc Tuan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Bui Tuan Minh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2
mbui@deloitte.com



Phan Vu Hoang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345
hoangphan@deloitte.com



Dinh Mai Hanh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50
handinh@deloitte.com



Suresh G Kumar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400
ksuresh@deloitte.com



Vo Hiep Van An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444
avo@deloitte.com



Vu Thu Nga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3
ngavu@deloitte.com



Bob Fletcher
贸易与海关总监
+84 28 7101 4398
fletcherbob@deloitte.com

中国服务部



Bui Ngoc Tuan
领导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黄建玮先生
总监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WeChat ID
Deloitte Vietnam 德勤越南

河内办公室

河内市栋多郡
廊下街34号Vinaconex大厦15楼
电话: +84 24 7105 0000
传真: +84 24 6288 5678

胡志明市办公室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号时代广场大厦18楼
电话: +84 28 7101 4555
传真: +84 28 3910 0750

Deloitte.



Making an impact since 1991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简称“DTTL”), 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员所网络与其关联机构 (统称为“德勤机构”)。德勤有限公司 (又称“德勤全球”) 及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且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DTTL以及各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仅对其自身单独行为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www.deloitte.com/about以了解更多。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 (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 是DTTL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在亚太地区超过100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 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及东京。

关于德勤越南

在越南, 由德勤越南会计师事务所与其子公司及关联机构公司提供有关服务。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 德勤有限公司 (“DTTL”) 及其全球成员所或其关联机构 (统称为“德勤机构”) 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 您应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

对于本通信中信息的准确性和正确性, 不作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 (明示或暗示), 而对依赖本通讯而造成损失的任何人, DTTL及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员工与代理之任一个体均不对其损失负任何责任。DTTL及每一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